

雁山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红火蚁防控项目

采购合同书

委 托 方 (甲 方):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 (乙 方): 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乙方）：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雁山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460-GXDC

签订地点：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柒拾陆壹仟伍佰元整（¥7615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及合同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雁山区 2025 年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资金（防灾救灾第 三批）红火蚁防控项 目	18000 亩次	在雁山区各乡镇相对连片的红火蚁发生农作物生产区开展红火蚁防控：开展两次以上防治工作，防治面积 18000 亩次，其中示范区面积 1800 亩次，竖牌、开展红火蚁防治技术指导培训至少两期，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示范区防治效果达 95% 以上；红火蚁 3 级、4 级、5 级发生区防治效果 95% 以上，项目区平均防治效果 90% 以上。	雁山区各乡镇
实施时间和地点	雁山区各乡镇，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实施完成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的价格、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示范区竖牌费用、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均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成果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施完成。

2、实施地点：雁山区各乡镇。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按合同交付完成（含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雁山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竞标声明；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	单位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256号裕达新天地1号楼第4层2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莫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07822211
邮政编码：5411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河西支行
	账号：45050162795700000638